**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一、申請人：  二、就讀學校科系年級：  三、聯絡電話：  四、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市(鄉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**貳、申請條件及勾選大學或高中職** |
| 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  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20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  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10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 |
| **參、應備證明文件**  01.師長推薦書  02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03.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  04.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  0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06.學雜費收據影印本  07.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  08.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  09.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 |
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申請人簽名：** |

備註：本申請表連同上述證明文件，請依順序裝入大信封袋密封，郵寄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74巷24號 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收。